

聲請調解書		收件日期：102年00月00日 上(下)午00時00分						全1頁	
		收件編號：(刑、民)調第 號							
稱謂	姓名 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日期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	連絡電話		
聲請人	王大偉	男	70.01.01	R123456789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0988-000000		
對造人	翁小明	男	60.02.02	R111000000		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號	0922-111111		
上當事人間 車禍 事件聲請調解，事件概要(與願接受之調解條件)如下：									
聲請人王大偉於102年○○月○○日上午(下午)○時○駕駛汽車(車號QQ-1234)行經○○路段時，與對造人翁小明所駕駛汽車(車號PP-4321)發生車禍事件糾紛，故聲請調解									
〈本件現正在 _____，案號如右：_____〉									
證物名稱及件數									
聲請調查證據									
此致 臺南市柳營區調解委員會					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
聲請人： 王大偉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上筆錄經當場向聲請人朗讀或交付閱覽，聲請人認為無異。									
聲請人： 王大偉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聲請人：						〈簽名或蓋章〉			

- 附註：1. 提出聲請調解書時，應按對造人提出繕本。  
2. 聲請人或對造人為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，應記明其法定代理人。  
3. 當事人如有「法定代理人」或「委任代理人」應於「稱謂」一欄下記明之；如兼有兩者，均應記明。  
4. 「事件概要」部分應摘要記明兩造爭議情形，如該調解事件在法院審理或檢察署偵查中〈該事件如經第一審法院辯論終結者，不得聲請調解〉，並應將其案號及最近情形一併記明。  
5. 聲請人如聲請調查證據，應將證物之名稱、證人之姓名及住居所等記明於「聲請調查證據」一欄。  
6. 提出聲請書，將標題之「筆錄」二字及末欄刪除。